**疑难疾病精准研究中心入驻制度（草稿）**

为落实临床科室科研人员及研究生入驻疑难疾病精准研究中心开展科研工作，旨在明确入驻疑难疾病精准研究中心的临床科室人员对象、准入条件、管理规定及请出情况，本着合理规划利用我院难疾病精准研究中心科研场地、平台，规范透明化管理难疾病精准研究中心科研资源，特拟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面向对象：**面向无临床PI的临床科室科研人员，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临床科室科研工作的开展予以帮扶。
2. **入驻要求：**课题负责人拥有在研国家级科研基金或省部级经费50万以上项目支持（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基金项目等），具有充足科研经费，符合国家及医院各项相关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包括南医大导师资格），并有在读研究生开展工作。除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人员属于1）尖峰、高峰、高原及临床重点学科；2）我院特色人才培育计划团队；3）临床科室内专职从事相关科学研究的团队；4）我院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可的团队。
3. **准入条件：**入驻人员需要具备相应的实验操作、仪器使用的经验或在难疾病精准研究中心内有本科室/合作科室的工作人员/高年级研究生指导其完成实验及设备操作的训练。
4. **设备管理：**入驻难疾病精准研究中心时所带入的设备需报备至我院科研处及难疾病精准研究中心办公室，审批批准后方可在难疾病精准研究中心内使用并服从难疾病精准研究中心设备管理制度，如有违规情况发生，将会上报至科研处并予以初步口头警告，如若再犯视情况予以执行请出流程。
5. **日常管理：**入驻人员应遵守难疾病精准研究中心管理规定，不得违反中心及医院相关安全制度，中心将定期检查入驻人员对常规试剂、耗材、场地、设备的使用情况，入驻人员应做到对各项物品制作相应标签包含各项信息（物品名、使用人、所属科室、启用时间），确保可溯源。
6. **请出制度：**入驻人员在违反难疾病精准研究中心各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中心会将情况上报至科研处并予以初步口头警告；再次违反则会通知所在团队负责人、请其递交情况说明并上报至科研处；第三次违反则会执行请出流程，取消该团队在中心的入驻资格。
7. **准入有效期：**根据准入条件的实时满足状态、项目在研状况及我院定期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评估情况综合判定。